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8-05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使股份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来维护公司股价。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调整回购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工作方案;

3、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经董事会讨论,确定于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第一、二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8-05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本次拟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预案将在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口腔疫苗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动物疫苗行业第一。2015—2017年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有大幅提升,具体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5,683,574,192.65	4,347,706,430.16	30.73	2,550,219,918.58
营业收入	1,901,010,264.21	1,517,019,283.34	25.31	1,246,505,8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094,412.79	644,541,675.85	34.99	479,727,7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458,508.61	636,049,880.19	35.91	477,138,79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0,682,338.72	3,749,384,667.68	19.24	2,068,789,58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439,596.76	756,123,716.09	17.90	494,320,157.26

近期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多重压力,为使股份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计划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来维护公司股价,传达成长信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调整注册资本。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441ZA5482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68,357.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7,068.23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以上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2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1%。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影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区间合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2018年7月10日,公司副总裁张雪、董事会秘书尹松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和30,000股。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且公司已按规定披露了上述增持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后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1证券简称:中国生物公告编号:临2018-05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哪尔多斯西街5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5日

至2018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6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议案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1	生物股份	2018/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加盖公章的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9日至8月14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30。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哪尔多斯西街58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田野

(3)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 真:(0471)6539434

电子邮箱:tiany@jinyu.com.cn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6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8-01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7	-	2018/8/8	2018/8/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51,137,1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534,115.6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7	-	2018/8/8	2018/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53905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8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2.72%;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7.27-2018.10.25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埔支行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90%	2017.5.4	2017.8.4	赎回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7万元。
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702M04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35%】区间内	2017.6.22	2017.8.24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82万元。
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800	1.80%-3.0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6.22	2017.9.27	赎回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7万元;赎回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6.95万元。
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挂钩。1%≤观察标的≤10%时,浮动收益率为3.00%	2017.7.27	2017.10.26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7.19万元。
5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701M10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35%】区间内	2017.8.29	2017.10.10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88万元。
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80%-3.0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9.27	2017.12.5	赎回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5.80万元。
7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702M08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45%】区间内	2017.10.12	2017.12.14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68万元。
8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挂钩。1%≤观察标的≤10%时,浮动收益率为3.27%	2017.10.27	2018.1.26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1.90万元。
9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96%	2017.12.26	2018.3.26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69万元。
10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702M113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5.05%,最终收益与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间业拆借利率的表现值挂钩	2017.12.26	2018.2.27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1.86万元。
1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12.26	2018.3.27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9.27万元。
1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45%	2018.1.26	2018.4.26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6.81万元。
1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802M02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60%】区间内	2018.3.1	2018.5.3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7.97万元。
1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23%	2018.3.27	2018.5.28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10万元。
1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3.27	2018.6.28	分两次赎回2,000万元,其获得理财收益性13.88万元。
1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川沙路营业部	金樽474期(34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型	3,000	4.90%	2018.3.30	2018.5.2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3.69万元。
17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7,000	4.40%	2018.4.16	2018.6.27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51.47万元。
18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803M05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70%】区间内	2018.5.8	2018.8.7	正在履行中
19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63%	2018.5.28	2018.7.27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22.83万元。
2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6.14	持续运转	正在履行中
2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58%)	2018.6.27	2018.8.27	持续运转
2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6.28	持续运转	持续运转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8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博航天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5月28日在北京与博航天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航天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阅慧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阅慧程")、袁震宇签订了《关于博航天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博航天海进行增资1,700万元,认购博航天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 万元,占博航天海股份比例 34%,剩余投资款全部计入博航天海资本公积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8-060《关于对博航天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

近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博航天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博航天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94137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胡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2015年3月31日至2035年3月3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宇大厦7层703单元;

经营范围: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议服务;销售专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博航天海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阅慧程	310	62%
2	康达新材	170	34%
3	袁震宇	20	4%
合计		50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